

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 年 4 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

证券代码：300678

证券简称：中科信息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
（五）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，应当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，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；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报告一次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

证券代码：300678

证券简称：中科信息

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

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时间为10年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届时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。